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2號

原告 顏士閔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

洪佩雲

黃庭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5條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（即臺北市南港區）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保險附約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